



雇主破产、清盘及 财产遭接管时

雇员可得的权利指南

前言

当雇员遇到雇主无力清偿债务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费或其他根据法例或合约条款可享有的款项时，在法律规定下他们有甚么权利和保障、以及怎样向雇主追讨欠款呢？本册子简介雇员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可采取向雇主（或由其资产）追回欠款的合法行动。

本处在编制本册子时，已力求审慎，但本册子只属指南性质，并不是对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完备或具权威性的法律注释。

第 1 节 雇主无力清偿债务

无力清偿债务的征兆

1.1 无力清偿债务的一般征兆如下：

- 1) 雇主未能依时支付工资及其他欠款；
- 2) 在无充分理由下，设备、机器或原料被搬离雇主的工作场所；
- 3) 未经事前通知，工作场所被封闭；
- 4) 雇主突然失踪；
- 5) 雇主的资产或货物突然被法庭执达吏没收。

1.2 如雇员发现上述任何征兆，应尽早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查询及寻求协助。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劳资关系科会转介雇员前往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寻求仲裁，及在雇员符合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项资格的情况下，转介雇员至该处的薪酬保障科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给合格的雇员申请有关雇主破产或清盘。

第 2 节 破产及清盘

破产令及清盘令

- 2.1** 如雇员被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费或其他根据法例或合约条款可享有的款项，他可以债权人的身分入稟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破产令（如雇主并非一间有限公司）或清盘令（如雇主是一间有限公司）。
- 2.2** 在破产令或清盘令发出后，暂行受托人或临时清盘人（可能是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机构从业员）会立即采取行动，收回及保存雇主的资产。受托人或清盘人会将收回的资产出售。出售所得的款项，在扣除所需的费用及开支后，将付给债权人，以偿还所欠款项。
- 2.3** 如雇主并非一间有限公司，受托人除了可没收该商号的资产外，并可扣押该商号的独资经营者或所有合伙人的私人资产，以偿还款项给债权人。
- 2.4** 如雇主是一间有限公司，清盘人通常只可没收该公司的资产，用以偿还公司的债项。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公司股东或董事犯有欺骗或失职行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通常毋须个人负起偿还公司债务的责任。

债权证明

- 2.5** 破产令或清盘令发出后，如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 / 清盘人，雇员应以网上提交方式、邮寄或亲身前往破产管理署提交债权证明表格。雇员可各自呈交证明表格，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代表全体雇员填妥一张债权证明表格。所有债权证明表格须经受托人或清盘人审查及作出裁决，他们有权接纳或拒绝部分或全部的申索。雇员为本身利益着想，应保留一切可证明雇佣关系的文件，如雇佣合约或聘用信、粮单或粮袋、薪金及工资册、假期纪录等，并将这些证明文件呈交受托人或清盘人以支持他们的申索。

雇员就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及遣散费的优先权

- 2.6** 雇员较其他债权人可优先从雇主的资产中获得下列数额的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及遣散费：

如雇主是一间有限公司

- 1) 工资：最高款额为 8,000 元，并必须是雇员在下列期间内为雇主服务而应得的报酬 ——
 - 公司通过自动清盘决议的日期 / 为保存公司的资产而在清盘申请聆讯前委任临时清盘人的日期 / 由提交清盘呈请书的日期之前四个月期间的首日起计，至作出清盘令当日止（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或
 - 如果雇员已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则雇员为雇主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期间的首日起计，至该服务的最后一天止的一段期间；

（两者以较早的一段期间为准）
- 2) 代通知金：款额以不超过一个月工资或 2,000 元为限，两者中以数目较少者为准；
- 3) 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4) 遣散费：款额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

如雇主并非一间有限公司

- 1) 工资：最高款额为 8,000 元，并必须是雇员在下列期间内为雇主服务而应得的报酬 ——
 - 由提交破产呈请书当日之前四个月期间的首日起计，至作出破产令当日止的一段期间；或

- 如果雇员已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则雇员为雇主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期间的首日起计，至该服务的最后一天止的一段期间；

(两者以较早的一段期间为准)

- 2) 代通知金：款额以不超过一个月工资或 2,000 元为限，两者中以数目较少者为准；
- 3) 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4) 遣散费：款额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

2.7 任何超出上述款额的工资、代通知金或遣散费，均属无优先权的债项。雇员如遭拖欠此类款项，则只被视作普通债权人，而在分派出售雇主资产所得款项的余额时，他们的地位与其他普通债权人相同。

2.8 雇员不应假定他们的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遣散费及其他根据法例或合约条款可享有的款项，必可因为雇主已被宣判破产或清盘而获得偿还。可否获得偿还欠款须视乎雇主拥有的金钱与资产或受托人或清盘人所能收回的款项而定。

第 3 节 保障雇员的权利

雇主资产被搬离营业地点

3.1 雇员如得知雇主的资产在无充分的理由下被搬离营业地点，应记录运走货物车辆的车牌号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探查货物被搬往何处。雇员应立即将此通知劳工处劳资关系科人员，该科职员会因应个案的情况，向雇员提供适当建议及协助。

法院执达吏代判决债权人没收雇主的货物

3.2 雇主的其他债权人可能获法院颁布判决，规定雇主支付有关的欠款。雇主的货物便可能因此遭法院执达吏没收，以支付这些已被判决的债项。雇员若发现有这些情况出现，应尽快联络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劳资关系科会因应个案的情况，向雇员提供适当建议及协助。如雇员已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则应尽快通知「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因为执达吏凭法院授权令没收的货物经拍卖出售后，所得的款项会由法院保管十四天，才付予判决债权人。在这十四天内，如果有破产或清盘的申请入禀法院，该款项便会被法院「冻结」，最后极可能按债项的优先次序用作支付雇员 / 债权人被拖欠的款项。

因雇主欠租，雇主的货物以「封租」方式被没收

3.3 雇主如果欠租，业主可向法院申请扣押令，命法院执达吏没收及变卖雇主的流动资产，以清偿所欠租金。在此情况下，出售资产所得的款项并不会被法院冻结。然而，如果因欠租而执行的封租行动，是在向雇主发出破产令或清盘令之前三个月内发生，则由封租而没收的货物或出售所得的款项中，雇员的优先索偿款项便会成为首先偿还的款项。受托人或清盘人可从业主根据封租方式而获取的款项中，取回属雇员优先索偿范围内的款项。

雇主的业务由凭债券委任的接管人接管

3.4 有些公司会将部分资产按予或抵押给第三者（通常为财务机构），为其经营的业务筹措资金。此种抵押称为“债券”，必须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债券持有人（即贷款人）有权毋须法院命令，而委任接管人管理该公司的资产。接管人的基本职务是替债券持有人从已抵押的公司资产中，或从公司的未来收益中（若接管人决定继续经营该公司的业务），收回欠款。

第 4 节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3.5 接管人并无责任从已在债券上列明的固定资产内偿还雇员的优先索偿款项。故此，接管人可出售那些已清楚列于债券内的资产，例如机器，并用出售所得的款项，还款给债券持有人。

3.6 然而，接管人有责任用浮动押记中的资金替公司支付较债券持有人优先的雇员优先索偿款项。这些浮动资产通常包括雇主厂内的原料、存货，以及公司从其债务人收回的现金。

3.7 如果接管人根据债券被委任，而其后并无清盘令发出，则雇员应与接管人合作。除非接管人明确地指示雇员停止工作，否则雇员应继续工作，并向接管人索取工资及任何应得的法定权益。如接管人未能迅速支付有关款项，雇员应立刻与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联络。雇员作为债权人，仍可入禀法院申请将公司清盘。

雇主答应付款

3.8 如果雇主答应支付所欠工资、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费等款项，而雇员已向劳工处求助，则应立刻通知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该科将协助他们直接向雇主收取正确数额的款项。雇员如已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应告知雇主在适当情况下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查询最新情况及支付款项的安排。

3.9 由于可获优先偿还的工资，以前文提及的期间为限（参阅第 2.6 段），雇员切勿轻易相信雇主或第三者提出支付欠薪的承诺而延迟采取法律行动。否则，当这些诺言不兑现时，雇员便可能丧失以优先债权人身分领取款项的资格。

4.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由劳工处薪酬保障科负责管理。如雇主无力偿还债务而拖欠雇员工资、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或遣散费，雇员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以垫支他们被雇主拖欠的上述款项，而毋须等待冗长的诉讼程序完结。申请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项后，就所收数额可以享有的一切偿还权利，便会转让给「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但这并不影响他们追讨其他债项，例如代通知金余额及遣散费余额的偿还权利。为确保申请不会超逾《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六个月期限，雇员若发现雇主无力清偿债务，应尽快与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联络。

4.2 雇员在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项时，应透过劳资关系科个别向基金呈交申请表格及作出宣誓声明（表格一），并附上全部有关文件的副本（参阅第 2.5 段），以支持他们的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必须查证申请个案属实，并符合雇主被入禀破产或清盘呈请的先决条件后，才可垫支特惠款项。雇员如果能够从他们当中委派熟知有关事实的代表与劳工处及「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办理各项手续，则更有助其申请。

4.3 有关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详情，请参阅劳工处编印的《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小册子。

查询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址：
www.labour.gov.hk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
www.labour.gov.hk/chs/tele/wsd1.htm



破产管理署：
www.oro.gov.hk/sc/about_us/contact_us/office_hours_and_further_assistance.html



